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 **投资金额和建设期：**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60,850.00 万元，项目新建年处置 10 万吨废塑料和 5 千吨医用可回收废输液瓶（袋）加工利用生产线；新建 2 台 500t/d 一般固废焚烧炉和 2 台 15MW 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环保、屋顶光伏、厂外供热管道及两台 50t/h 燃气备用锅炉等设施，年焚烧处置废布料、废橡胶、废塑料、农林废弃物及污泥等一般固废共 25 万吨。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 ● 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伴随着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提供的产品价格降低和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

**2. 政策变化风险。**新增募投项目为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与该项目实施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和相关政策的支持。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相关政策也会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可能会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影响，并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波动。

**3. 经营区域的风险。**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存在着

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鉴于此，公司正在通过自主建设、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寻求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公司未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供热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内容多，周期相对较短，且目前新冠疫情仍在持续影响中，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具体实施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且项目的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之间存在间隔期，在之后的具体实施方面也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时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及时调整项目建设进程，并根据影响程度及时发布项目建设进展公告。

## 一、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县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管理规程》（浙土壤办〔2020〕1号）和《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结合龙游县实际，龙游县政府制定《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聚焦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和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难点和痛点，落实“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全区域、全行业、全方位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全省乃至全国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综合管理提供“无废龙游”新模式，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龙游方案、龙游样本。全县争取完成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为适应龙游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需求的快速增长，拟“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该项目是以龙游县及衢州范围内的建筑垃圾中分拣的可燃物、废布料等一般固废、废弃衣物和

可燃家居用品、园林绿植修剪剩余物及农林废弃物、污泥及废塑料和废旧橡胶，在龙游经济开发区新征 134 亩土地建设：新建年处置 10 万吨废塑料和 5 千吨医用可回收废输液瓶（袋）加工利用生产线；新建 2 台 500t/d 一般固废焚烧炉和 2 台 15MW 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环保、屋顶光伏、厂外供热管道及两台 50t/h 燃气备用锅炉等设施，年焚烧处置废布料、废橡胶、废塑料、农林废弃物及污泥等一般固废共 25 万吨。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作为龙游县无废城市示范基地和龙游经济开发区的辅助热源点，为区域节能减排和减碳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项目建成后拆除现有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二）建议地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

**（三）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年处置 10 万吨废塑料和 5 千吨医用可回收废输液瓶（袋）加工利用生产线；新建 2 台 500t/d 一般固废焚烧炉和 2 台 15MW 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环保、屋顶光伏、厂外供热管道及两台 50t/h 燃气备用锅炉等设施，年焚烧处置废布料、废橡胶、废塑料、农林废弃物及污泥等一般固废共 25 万吨。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四）项目投资总额：**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0,85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142,537,027.05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其余为银行贷款。

**（五）资金来源：**本次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等。

**（六）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分二个阶段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计划建设

期为 18 个月，二期项目在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废弃物实际情况择机开始建设，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

###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主体**

- 1、**公司名称：**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余恒
-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4、**注册地址：**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 12 号
- 5、**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意向书双方**

甲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 **2、项目用地**

本项目新增工业用地约 134 亩，土地挂牌价为 20 万元/亩。预计土地出让金为 2,680 万元，税金为 82 万元。具体供地方案和面积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告为准，公司将积极参与网上竞拍。

##### **3、投资总额**

总投资约为 60,850.00 万元。

##### **4、生效条件**

本意向书为甲乙双方初步约定的相关事项，尚未签订，项目具体的实施决策、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和建设进度以双方正式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内容为准。

###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园区供热增长需求，增强盈利能力**

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企业用热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产能利用率预计将于2023年达到饱和，公司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热源点，必须扩大现有产能才能顺应市场趋势，满足各类企业的用热需求，保障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

受龙游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政策限制，公司通过新增燃煤机组提高产能较为困难，公司拟采用一般固体废弃物中分选出来的可燃物和生活垃圾分拣出来的燃烧物作为燃料，进行焚烧发电供热。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供热能力将增加170.49t/h，能够满足未来几年内园区日益增长的供热需求。同时，本项目投产后随着供热量的提升还将提高发电机组的负荷，从而增加电力生产销售，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的能源梯级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及“无废城市”建设**

我国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中会产生大量固体废弃物，传统通过“垃圾混合收运+填埋”的处理方式最为方便，但会带来严重的土壤污染、水污染等环境问题，此外，填埋垃圾还会持续发酵，产生大量温室气体甲烷和二氧化碳泄露，增加碳排放。因此，为了解决传统固废处理方式带来的环境污染及碳排放问题，我国目前固废处理已逐步向“垃圾分类+资源化+焚烧”的方式转变。

本项目以龙游县及衢州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中分拣的可燃物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园林绿植修剪剩余物、农林废弃物等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向供热范围内园区工业用户供应蒸汽，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本项目可以将城市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顺应了国家发展需求。对于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建设“无废城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十分有必要，也能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

### **3、拓展公司业务，增加公司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的实施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领域。本项目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可燃物等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选，其中可再生利用的PET废塑料瓶进一步生产成PET瓶片等再生产品，废布料等可燃物输送至锅炉进行焚烧。这些PET瓶片等再生产品的销售

将为公司提供了一笔新的业务收入来源，有利于依托原有业务开展新业务。

此外，本项目顺应了国家绿色经济、循环发展需要，有助于龙游县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开展该业务恰逢其时，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开拓了新路径。本项目将建设成为龙游县无废城市示范基地和龙游经济开发区的辅助热源点，为区域节能减排和减碳工作做出贡献。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提升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需求，国家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并颁布多项支持性产业政策，推动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 2019 年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等列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大行业发展支持力度。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项目，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项目。2020 年 9 月，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施行，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强化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2022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经信厅发布了《浙江省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和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力争到 2024 年，实现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8%以上”。

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整治力度的加大以及上述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实施为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

恒鑫电力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成立，是浙江省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浙江省生物质发电示范项目，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带动农民增收。恒鑫电力主要从事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拥有成熟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保障团队和基础建设团队，人才储备充裕。恒鑫电

力多年从事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燃料的收购、储藏、运输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将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相应的支持。

### **3、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新项目是以龙游县及衢州范围内的建筑垃圾中分拣的可燃物、废布料等一般固废、废弃衣物和可燃家居用品、园林绿植修剪剩余物及农林废弃物、污泥及废塑料和废旧橡胶等为原料及燃料进行焚烧，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供热能力将增加 170.49t/h，能够满足未来几年内园区日益增长的供热需求。对 PET 废塑料瓶、医用可回收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等综合利用处置项目，预计年处置 10 万吨废塑料瓶、年处置 5 千吨医用可回收废输液瓶（袋）。产品上市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的同时也能有效的解决龙游县现有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矛盾问题。

## **六、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拟成为龙游县无废城市示范基地和龙游经济开发区的辅助热源点，为龙游县下步发展提供助力，为区域节能减排和减碳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同时有利于实现公司在龙游园区的产业布局，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七、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 **（一）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提供的产品价格降低和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

### **（二）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新增募投项目为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与该项目实施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和相关政策的支持。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相关政策也会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可能会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影响，并可能对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带来一定波动。

### **（三）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存在着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鉴于此，公司正在通过自主建设、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寻求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公司未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供热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四）项目建设进度风险**

本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内容多，周期相对较短，且目前新冠疫情仍在持续影响中，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具体实施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且项目的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之间存在间隔期，在之后的具体实施方面也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时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及时调整项目建设进程，并根据影响程度及时发布项目建设进展公告。

## **七、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同时，为保证新项目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恒盛能源管理层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签订项目用地招拍挂协议、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报告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02 日